证券代码：002480　　证券简称：新筑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7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3 年 5 月 15 日（星期一）下午 15:00。

网络投票的日期和时间为：2023 年 5 月 15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15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15 日 9:15-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四川新津工业园区 A 区兴园三路 99 号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324 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肖光辉先生。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8 人，代表股份 233,603,71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3709%。其中：通过现场及视频方式参会的股东 5 人，代表股份 1,765,49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29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3 人，代表股份 231,838,21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1414%。

（2）公司董事、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通过现场结合视频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32,609,30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743%；反对 994,41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25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该议案已经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向成都农商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33,253,41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500%；反对 350,3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5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贾芳菲律师、韦香怡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关于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5 日

证券代码：300541　　证券简称：先进数通　　公告编号：2023-030

北京先进数通信息技术股份公司 2022 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等情况

1. 北京先进数通信息技术股份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5 日召开了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详见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2）、《202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21）。

本公司 2022 年度分红派息方案为：公司以 2022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308,429,39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共分配现金红利不超过人民币 30,842,939.80 元（含税），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

2. 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 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 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本公司 2022 年度分红派息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308,429,39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9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2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1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分红派息日期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3 年 5 月 22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3 年 5 月 23 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截止 2023 年 5 月 22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配方法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3 年 5 月 23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六、调整相关参数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发行前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范丽明、李铠、林鸿、朱胡勇、罗云波、庄云江、杨格平、金麟承诺最低减持价："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本次利润分派后，上述承诺的最低减持价格相应调整为不低于 3.98 元；北京银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韩燕墨承诺最低减持价："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的 80%"，本次利润分派后，上述最低减持价格相应调整为不低于 3.18 元。

七、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车道沟 1 号青东商务区 B 座 4 层

咨询联系人：徐娜

咨询电话：010-68717009

传真电话：010-68700510

八、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202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一次定期会议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先进数通信息技术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5 日

证券代码：300930　　证券简称：屹通新材　　公告编号：2023-025

杭州屹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等情况

1、杭州屹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3 年 5 月 9 日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详见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9）、《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22）。

本公司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0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10,000,000.00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如在实施权益分派前股份发生变动的，则按照股东大会审议确定的现金分红总额固定不变的原则，在公司利润分配实施公告中披露按公司最新总股本计算的分配比例，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分配方案的实施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0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0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900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200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100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3 年 5 月 22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3 年 5 月 23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至 2023 年 5 月 22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3 年 5 月 23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首发前限售股。

3.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2*****683	汪志荣
2	02*****967	汪志春
3	08*****895	杭州慈正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3 年 5 月 15 日至登记日：2023 年 5 月 22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浙江省杭州市建德市大慈岩镇檀村村杭州屹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3 楼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联系人：李辉、唐悦恒

咨询电话：0571-64560598

传真电话：0571-64560177

七、备查文件

1、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决议；

2、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决议；

3、登记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杭州屹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2876　　证券简称：三利谱　　公告编号：2023-038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3 年 4 月 19 日召开的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为：以母公司可供分配的利润为依据，以 173,884,93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人民币 2.00 元（含税），共计派发 34,776,986.40 元，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2.公司股本总额自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未发生变化；若公司股本总额 在权益分派实施前发生变化，公司将按照分配总额固定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 整。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一致。

4、本次利润分配距离股东大会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 0 股后的 173,884,93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2.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1.8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4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2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3 年 5 月 22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3 年 5 月 23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3 年 5 月 22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3 年 5 月 23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1*****665	张建军
2	00*****708	汤际瑜
3	01*****781	周振清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3 年 5 月 15 日至登记日：2023 年 5 月 22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地址：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办事处楼村社区第二工业区同富一路 5 号第 1-9 栋

咨询联系人：黄慧、董玉钧

咨询电话：0755-36676888

传真电话：0755-33696788

七、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 安排的文件；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3、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6 日

证券代码：002893　　证券简称：京能热力　　公告编号：2023-042

北京京能热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京能热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持股 5%以上股东陈秀明先生通知，获悉陈秀明先生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陈秀明	否	8,000,000	49.55%	3.94%	否	否	2023 年 5 月 12 日	2023 年 11 月 11 日	江阴市融汇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投资
合计	-	8,000,000	49.55%	3.94%	-	-	-	-	-	-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陈秀明	16,145,689	7.96%	0	8,000,000	49.55%	3.94%	0	0.00%	0	0.00%
陈秀清	27,000	0.01%	0	0	0	0.00%	0	0.00%	0	0.00%
合计	16,172,689	7.97%	0	8,000,000	49.47%	3.94%	0	0.00%	0	0.00%

3、其他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陈秀明先生质押的公司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公司将持续关注陈秀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陈秀清先生的股票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备查文件

1、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北京京能热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6 日

证券代码：002893　　证券简称：京能热力　　公告编号：2023-043

北京京能热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议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3 年 5 月 15 日（星期一）下午 14: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3 年 5 月 15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5 月 15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5 月 15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会议的召开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6 号汉威国际三区 4 号楼 5 层。

4、会议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的主持人：公司董事长付强先生

6、会议的合规性：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共计 10 人、代表股份 73,805,12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6.3931%。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6 人，代表股份 73,608,62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6.2962%；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 4 人，代表股份 196,5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69%。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股份的中小投资者共 4 人，代表股份 196,5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69%。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3、公司聘请的北京市兰台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出具了《北京市兰台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京能热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对所审议的议案进行了表决。本次股东大会各项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股东监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73,619,028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478%；反对 2,5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4%；弃权 183,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488%。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0,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2926%；反对 2,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2723%；弃权 183,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3.4351%。

表决结果：本议案已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兰台律师事务所王成宪律师、丁孟珏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北京市兰台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和出席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兰台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京能热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京能热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6 日

证券代码：002893　　证券简称：京能热力　　公告编号：2023-044

北京京能热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京能热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5 月 9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于 2023 年 5 月 15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经全体监事一致推举，会议由监事李海滨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程序合法。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同意选举李海滨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5）。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京能热力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5 月 16 日

证券代码：002893　　证券简称：京能热力　　公告编号：2023-045

北京京能热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京能热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收到监事会主席胥成增先生提交的辞职报告，胥成增先生因达到退休年龄，申请辞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及监事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胥成增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 3 人，其辞职报告将在股东大会补选监事任职后生效；在公司新任监事就任前，胥成增先生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继续履行监事的相关职责。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2 日披露的《关于监事会主席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2）。

2023 年 5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名，选举李海滨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一致同意选举李海滨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北京京能热力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5 月 16 日

附件：李海滨先生简历

李海滨，男，196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副教授。1989 年 2 月至 2000 年 4 月，任北京电力高等专科学校教师；2000 年 4 月至 2004 年 2 月，任北京交通大学教师；2004 年 2 月至 2009 年 12 月，任北京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09 年 12 月至 2012 年 5 月，任北京京能清洁能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2 年 5 月至 2012 年 8 月任北京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战略发展部副主任；2012 年 8 月至 2017 年 10 月，任北京华源热力管网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副总经理；2017 年 10 月至 2018 年 6 月，任北京华源热力管网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2018 年 6 月至 2020 年 6 月，任北京京能清洁能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党委书记、执行董事；2018 年 6 月至 2020 年 6 月，任北京京能新能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0 年 6 月至 2022 年 8 月，任北京京能科技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执行董事、董事长；2022 年 9 月至今，任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专职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李海滨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除上述任职外，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李海滨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最高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名单。

证券代码：002355　　证券简称：兴民智通　　公告编号：2023-048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业绩承诺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兴民智通"）于 2016 年 9 月 2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北京九五智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同日，公司与北京九五智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五智驾"）股东朱文利、陈薇、高德软件有限公司、上海物联网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深圳前海车联网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等签署了《关于北京九五智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收购协议》（以下简称"《股份收购协议》"），并与朱文利、陈志方就业绩承诺、公司治理等签署了《协议》。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24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收购北京九五智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76）。

2016 年 12 月 2 日，公司与朱文利、陈志方在原协议基础上签署了《补充协议》，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3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与朱文利、陈志方签署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115）。

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持有九五智驾 58.23%股权，九五智驾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二、业绩承诺主要内容

根据上述《协议》及《补充协议》的约定，业绩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1、朱文利、陈志方承诺，九五智驾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2,000 万元、3,000 万元和 4,000 万元。对于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三个存在股份转让约定的会计年度，净利润是指归属九五智驾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且上述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为准。

2、对于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三个会计年度，若九五智驾完成所承诺当年净利润的 90%即视为完成当年承诺，兴民智通应按朱文利、陈志方要求按照《协议》的约定受让其持有的九五智驾股份。

转让股份的基准价格为 10 元/股。九五智驾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每超额完成 200 万元，股份转让价格在 10 元/股价格的基础上每股增加 1 元，转让价格公式如下：价格 A=10+INT((P-2000)/200)，其中 P 为当年实际利润数，INT 为取整（舍去小数点后全部数字）；2017 年完成 1800 万-2000 万净利润的情况下，转让股份的价格仍为 10 元/股。

朱文利、陈志方要求兴民智通受让股份的数量以其截至 2016 年 7 月 29 日持有的九五智驾的股份数，以及该等股份因转增和送股而增加的相应部分为限，不包括其自行购入或后续股权激励而获得的股份（如有）。达到《协议》所述 2017 年度、2018 年度股份转让条件的，朱文利、陈志方要求兴民智通受让股份的数量上限分别为上一年末其持有九五智驾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达到 2019 年度股份转让条件的，朱文利、陈志方要求兴民智通受让股份的数量上限为其剩余的尚未向兴民智通转让的股份数。

3、2017 年、2018 年、2019 年三个会计年度若九五智驾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未达到所承诺当年净利润的 90%，兴民智通有权要求受让朱文利、陈志方持有的九五智驾股份。未达 2017 年、2018 年度业绩的，兴民智通要求受让股份的数量上限分别为朱文利、陈志方上一年末持有九五智驾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未达 2019 年度业绩的，兴民智通要求受让股份的数量上限为朱文利、陈志方剩余的尚未向兴民智通转让的股份数。价格按以下公式确定：价格 A=10+INT((P-2000)/200)，其中 P 为当年实际利润数，INT 为取整（舍去小数点后全部数字），A 不小于零。

三、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根据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0 年 6 月 10 日出具的《关于北京九五智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和信专字（2020）第 000494 号】，九五智驾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股东的净利润孰低实现情况如下：

业绩承诺		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会计期间	承诺金额（万元）	2017-2019 年实现金额（万元）
2019 年	4,000.00	103.07
2018 年	3,000.00	-653.00
2017 年	2,000.00	1,768.26

说明：

九五智驾 2019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金额为 103.07 万元，非经常性损益金额为-19.66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金额为 122.73 万元。 2019 年数据已经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信专字[2020]000494"号鉴证报告予以鉴证。

九五智驾 2018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金额为-576.04 万元，非经常性损益金额为 76.96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金额为-653.00 万元，2018 年数据已经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信专字[2019]000194"号鉴证报告予以鉴证。

九五智驾 2017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金额为 1,940.39 万元，非经常性损益金额为 172.13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金额为 1,768.26 万元，2017 年数据已经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信专字[2018]000059"号鉴证报告予以鉴证。

四、业绩补偿安排

鉴于《协议》约定的业绩对赌补偿条款，不属于纯投资人单方受益的权利的条款，而是未来按照约定价格实施收购交易的权利。是否实施交易需要公司届时根据交易金额、标的价值、公司商业需求等情况在行权前进行判断。

（1）2017 年九五智驾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940.39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金额为 1,768.26 万元，未达到业绩对赌标准。根据公式计算，公司如行权需按每股 9 元购买股权，公司认为收购价格较高，因此拟不实施收购。

（2）2018 年九五智驾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576.04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金额为-653.00 万元。根据公式计算，收购金额为 0 元，根据《协议》约定，公司要求受让朱文利、陈志方持有的九五智驾 2018 年度业绩承诺对应的股份。

（3）2019 年九五智驾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03.07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为 122.73 万元。根据公式计算，每股收购价格为 1 元，因根据九五智驾 2022 年报，每股净资产目前为 0.6047 元，收购价格仍然较高，且公司对九五智驾的股权比例已足够控股，因此拟不实施收购。

通过对九五智驾历年业绩对赌实现、交易价格的分析，公司认为对于 2017 年度、2019 年度的业绩补偿，不行权更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利益，因此不予收购；对于 2018 年度的业绩补偿，公司要求受让朱文利、陈志方持有的九五智驾 2018 年度业绩承诺对应的股份，属于公司受赠现金资产等不涉及对价支付、不附有任何义务的交易，因此依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修订）》6.1.4 条规定，可免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3 年 5 月 12 日，公司分别与朱文利、陈志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朱文利同意将所持有的九五智驾股份 951,075 股以 0 元转让给公司，陈志方同意将所持有的九五智驾股份 1,934,812 股以 0 元转让给公司。业绩补偿完成后，公司持有九五智驾股权比例将增至 64.59%。

上述《股权转让协议》签署后，公司同意豁免对朱文利、陈志方因九五智驾 2017 年、2019 年年度业绩对赌承诺未达标准的股份收购权，双方签署的《协议》终止。

六、其他事项安排

公司授权董事长及其授权人代表公司处理与本次业绩补偿相关的合同、协议等各项法律文件。

公司将继续密切跟进业绩补偿事项的进展，并及时披露。

特此公告。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6 日

证券代码：000070　　证券简称：特发信息　　公告编号：2023-49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期限届满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2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含）的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股份，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后续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7.33 元/股，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回购公司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0 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报告书》。

截至公告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期限已届满，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将公司股份回购结果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实施情况

2022 年 5 月 20 日，公司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1 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截至 2023 年 4 月 28 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 31,951,81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64%，购买股份的最高成交价为 7.1380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5.2900 元/股，支付总金额为人民币 193,766,869.08 元（不含交易费用）。

截至 2023 年 5 月 12 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期限已届满。

二、回购股份实施情况与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的说明

本次公司实施股份回购的资金总额、回购价格、回购股份数量、回购实施期限等，与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回购金额已超过回购股份方案中的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且未达回购资金总额上限，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

三、回购股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公司股份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经营、研发、债务履行能力等方面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回购实施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然符合上市条件。

四、回购期间相关